

团 体 标 准

T/CPQS XXXX—2023

汽车测评 通用规则

General rules of testing and evaluation for motor vehicle

(征求意见稿)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引 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原则 .....	2
5 测评内容 .....	3
6 测评程序 .....	4
7 风险管理 .....	6
8 数据管理 .....	6
附录 A （资料性）汽车测评指标体系 .....	8
附录 B （资料性）汽车测评工作程序 .....	9
附录 C （资料性）汽车测评异议申诉表 .....	10
附录 D （资料性）汽车测评可能的风险来源和预防/应对措施 .....	11
参考文献 .....	12



## 前 言

本标准根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 引 言

汽车产品与人们日常工作、生活息息相关，其测评工作质量直接影响测评结果的科学性、客观性、公正性。汽车测评工作旨在细究产品的质量差异，通过测试评价产品的性能指标，为消费者提供准确理性的汽车选购指南。

近年来，为了降低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中的伤亡率，实现构建和谐汽车社会的目的，在充分考虑中国道路交通现状的基础上，结合我国汽车标准和社会经济水平，部分第三方权威机构编制和发布了汽车测评相关规程并开展汽车测评和公布测评结果，为消费者选车购车提供参考，为行业政策标准的推动起到先行先试的作用，有效促进了中国汽车产品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

同时，国内涌现了少部分测评机构和媒体开展各类汽车产品的测评活动，但由于缺乏必要的测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自立标准”、“虚假测评”等测评乱象时有发生，这不仅会误导消费者、损害消费者的知情权，更不利于汽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为有效遏制汽车行业测评工作乱象，快速高效回应涉及众多汽车测评领域消费者的关切，推动汽车测评工作有序、规范、科学发展，制定本文件。相关单位可根据后续汽车测评技术发展和应用场景的不断变化，依据本文件编制发布系列专项测评团体标准。



# 汽车测评 通用规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汽车测评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测评内容、测评程序、风险管理、数据管理等通用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汽车测评工作的开展，其他类似测评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 2 资料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3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GB/T 35248 消费品安全供应商指南

RB/T 055 合格评定服务特性测评实验室能力指南

CNAS-CL0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T\_CPQS E00041—2022 消费品测评工作指南

T\_CPQS E00042—2022 消费品测评机构良好行为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30.1中界定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汽车 motor vehicle**

由动力驱动，具有四个或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承载的车辆。

### 3.2

**汽车测评 testing and evaluation for motor vehicle**

对不同品牌的汽车或同一品牌的不同型号汽车，或对汽车明示内容与实物，就性能、安全、一致性等指标进行检测、评价的活动。

注：“汽车测评”区别于监督抽查、合格评定。一般监督抽查与合格评定仅能产生两种结果（合格/不合格），而测评内容结果将更为细化，旨在细究产品相关指标的差异。

### 3.3

**测评对象 object of testing and evaluation**

汽车整车（量产）产品。

### 3.4

**测评指标 indicator of testing and evaluation**

测评活动中用于衡量测评对象的具体项目。[来源：RB/T 055—2020，3.3，有修改]

### 3.5

#### 测评机构 testing and evaluation body

依据相关标准化文件，组织对测评对象进行采购（抽取）、备样、检测、评价及结果发布的第三方单位或组织。

### 3.6

#### 测评工作组 testing and evaluation working group

由测评机构组建，负责具体测评项目的实施开展的组织。

### 3.7

#### 检测实验室 testing laboratory

检测实验室应至少满足：

- 具备第三方独立法人单位性质；
- 具备委托测评车辆的检测资质、范围和/或能力；
- 按照汽车测评机构的要求安排检测活动的见证；
- 承诺遵守汽车测评机构的有关保密规定。

注：“检测资质”包括具备资质认定（CM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或相关国际组织等认可的资质。

## 4 基本原则

### 4.1 独立性

汽车测评机构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对测评活动承担法律责任。汽车测评机构应对测评内容作出客观、科学的技术评价，并对这一过程和结果承担主体责任。

汽车测评机构应具备开展测评活动所需的独立资金计划，宜对汽车测评活动各环节所需的费用支出作出预算，保证财务的合理性，保证测评工作的独立性、公益性。

汽车测评机构应将单位名称和地址以及即将开展测评活动的领域范围告知社会公众。

汽车测评机构和人员不应为车辆相关生产企业和人员。

### 4.2 合规性

汽车测评的开展应经过充分的技术调研和分析论证，依法依规制定测评规程，并严格执行测评规程，宜得到相关方的广泛认可，以保证测评流程的合规性。

### 4.3 公正性

汽车测评机构应公正地开展测评工作，并从组织设计和工作管理等方面保证公正性。

汽车测评机构应公开作出公正性承诺，不得接受以影响测评结果为目的的任何利益输送，不发布虚假测评结果。

### 4.4 专业性

汽车测评机构应能准确、高效地测评各项技术指标的差异，应具备测评工作所需的标准技术、检测技术、测评调研和方案设计、测评报告撰写分析与解读等能力，并按照管理要求开展工作，以保障测评工作的专业性。

## 5 测评内容

### 5.1 测评目的

汽车测评工作的目的包括：

- 为消费者提供消费指南；
- 为政府监管提供支撑；
- 为企业产品质量提升提供参考；
- 为标准制修订提供参考依据。

### 5.2 测评类型

5.2.1 按开展形式不同，汽车测评工作类型分为：

- 单车型测评：对单一品牌/单一型号、单一配置车辆进行的测评；
- 横向测评：对多个品牌/多个型号/多个配置的车辆相关维度进行横向比对的测评。

5.2.2 按发起方式的不同，汽车测评工作类型分为：

- 自主测评：由测评机构自主发起的测评；
- 委托测评：由企业委托或政府指定测评机构开展的测评。

### 5.3 质量保障

汽车测评工作应建立质量保障机制并保持运行有效，包括但不限于：

- 建立健全测评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
- 选择适用的测评方法测评；
- 选择符合本文件要求的检测实验室；
- 建立测评评审机制。

### 5.4 指标体系

汽车测评的一级指标宜包括安全性能、绿色低碳、智能网联、驾乘性能等特性指标中的一类或几类指标，在一级指标下设置可量化、可检测、可验证的二级指标，如有需要可在二级指标下设三级指标或更多层级指标，汽车测评指标体系示例见（附录A）。测评指标宜依据车辆类型、对消费者使用的影响程度、现有标准实施情况等因素进行确定。

### 5.5 测评方法

#### 5.5.1 标准方法

标准方法是确保满足检测实验室检测能力的基础上，鼓励优先选择适用且已发布的国际、区域、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化文件中的方法指标。

#### 5.5.2 非标准方法

对暂无标准方法且有迫切需求的测评，应组织相关技术委员会专家研究制定测评方法，并充分讨论验证该方法的适用性和复现性，应在检测报告和测评报告中说明该方法的相关信息。非标准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 基于标准方法，但根据需要经过改进的方法；
- 知名技术机构组织或期刊文献发表的方法；
- 行业认可的国内外技术规范。

汽车测评采用的非标准方法，测评机构宜向相关标准归口单位提出将该方法纳入相应标准的建议。对于同一批次、需要开展横向测评的不同车型，应使用同一测评方法。

## 6 测评程序

### 6.1 总体要求

汽车测评工作应规范、有序地开展。汽车测评工作程序参见（附录 B）包括但不限于此附录内容。

### 6.2 成立技术委员会

测评机构宜成立测评项目技术委员会，由汽车行业相关机构、科研院所、产销企业、检测实验室中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为相关测评标准或规范的制修订提供技术支持。

### 6.3 组建测评工作组

测评机构应及时组建测评工作组，测评工作组宜下设项目管理组、品牌推广组和实验管理组，以保障汽车测评工作的实施。

注：测评工作组需具备以上职能，具体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6.3.1 项目管理组

项目管理组为测评工作组下设的职能组织。负责组织测评项目的实施，测评任务的下达和通知，测评工作的流程监督和管理，组织对测评内容的技术审定，开展项目合作、争议处理和困难问题沟通解决等。

#### 6.3.2 品牌推广组

品牌推广组为测评工作组下设的职能组织。负责组织测评内容编辑和管理，统一对外联络合作宣传单位，统一归口发布测评结果和内容信息等。

#### 6.3.3 实验管理组

实验管理组为测评工作组下设的项目组织，宜根据不同测评项目需要，测评机构联合承担测评检测任务的检测实验室组建。负责测评项目的测评实施、出具检测报告等。

### 6.4 测评车辆获取

6.4.1 测评车辆应为消费者能够在市场购买到的产品，测评机构可通过以下渠道采购：

- 电商和媒体销售平台；
- 市场实体店。

委托测评的项目，测评车辆可通过市场随机采购或者生产线随机抽取，过程可接受媒体和公众监督，以保证测评公正性。

6.4.2 测评车辆采购（抽取）后应进行核实，通过检查备证资料以确认为生产企业批量生产并公开销售的车辆，避免不慎采购（抽取）假冒伪劣的产品对测评结果产生偏差。

注：“备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发票、出厂证明等。



6.4.3 在进行测评时，不应接受生产企业提供的特定测评车辆，以避免测评车辆和市场在售车辆存在差异。

6.4.4 测评车辆采购（抽取）后，测评工作组应及时进行登记、留证、封存、入库，送达检测实验室，并办理车辆交接手续。

## 6.5 委托检测

汽车测评机构可委托专业、权威的检测实验室开展测评指标的检测，必要时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委托检测实验室。汽车测评机构应与受委托的检测实验室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检测实验室应具有测评车辆测评指标的检测能力、在其能力授权范围内进行检测。

## 6.6 测评实施

6.6.1 检测实验室应按照公开发布的测评方法开展相关汽车测评工作。

6.6.2 测评过程中，为确保结果的公平公正、真实准确，除测评项目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正常操作以外，禁止对测评车辆及相关配件进行其他额外的操作。

6.6.3 对容易引起争议以及结果难以复现的重要测评过程，应能提供必要的测评实施过程图片、视频、检测数据等证明资料。

6.6.4 检测实验室应在汽车测评机构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检测数据整理，并出具正式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容应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车辆基本情况；
- 选用的标准和检测方法；
- 检测结果。

## 6.7 生成报告

6.7.1 测评机构应及时对检测报告解读分析，并生成测评报告。

6.7.2 测评报告宜采用正确合理的方式以及消费者易于理解的术语，准确、客观地表达测评结果。测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测评车辆的外观和试验场景等图片；
- 测评车辆相关信息：包含车辆的品牌、型号、车辆识别代码等基本信息；
- 测评的试验条件及要求，如车辆载荷、轮胎气压、测试环境情况等；
- 测评指标的检测方法和结果；
- 测评指标的评价方法和结论；
- 消费者选购指南；
- 测评结果的免责声明：测评报告中应陈述免责声明，测评结果仅对该测评车辆的测评数据负责，并非指该品牌其他任何同一款型不同批次或不同型号的所有车辆。

——测评报告中应陈述权利声明：测评结果及结论知识产权为汽车测评机构所有。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用于商业用途，任何媒体/平台转载或引用均需注明来源。

6.7.3 测评指标的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 等级评定法：宜采用“优”“良”“中”“差”等文字描述或“★”等图案标志的数量以及“A、B、C、D”等形式进行等级区分，以描述测评指标结果的优劣；
- 得分排序法：采用“十分制”或“百分制”进行评分，以得分高低排序来衡量测评指标结果的差异。

汽车测评结果应采取定性和/或定量的方法予以评价，具体测评时，应针对车辆的主要功能或测评目的对测评车辆进行综合评价，将各测评指标赋予权重，并通过加权计算、统计、分析得出综合评价结果。

6.7.4 测评报告应提交测评机构统一管理。

## 6.8 结果审定

测评机构对提交的测评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汇总，并进行审定。

## 6.9 结果发布及技术交流

### 6.9.1 结果发布

测评结果应由测评机构统一向公众发布。测评结果公开发布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 测评机构官方线上线下渠道；
- 传统媒体，包括报刊、杂志等；
- 新兴媒体，包括微信、微博、抖音等；
- 必要时可组织发布会。

其他媒体转载、报道测评结果相关内容，应注明信息来源。

### 6.9.2 技术交流及公益活动

6.9.2.1 汽车测评机构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汽车测评专题研讨和技术交流活动，结合实际情况可和测评结果发布同期举行。

6.9.2.2 汽车测评机构可与产销企业、相关科研院所等有关单位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交流与合作。

6.9.2.3 汽车测评机构可根据需要参加或组织公益宣传活动，与各相关方开展多种形式的推广和交流

## 6.10 异议处理

6.10.1 相关方对测评结果有异议时，结果发布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测评机构书面提出异议详见（附录C），测评机构应在收到异议的30个工作日内予以正式答复。仍存在争议时，汽车测评机构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会议讨论。

注：“相关方”是指与测评活动有直接或间接利益的个人或组织。

6.10.2 异议处理结果如涉及测评结果更改，应通过测评结果发布渠道进行公开声明。

## 6.11 试验后车辆处置

6.11.1 测评机构宜建立测评试验后车辆处置制度。

6.11.2 在汽车测评车辆保留期结束后，需要报废的，宜通过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的企业做报废回收处理，并出具车辆报废证明以供查询。

## 7 风险管理

汽车测评机构应建立相应的风险识别机制和预防/应对措施详见（附录D），以保证测评工作顺利开展。

## 8 数据管理

汽车测评机构应加强对测评数据和资料的使用和保密管理，对相关重要信息进行可溯源性妥善保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授权使用：如对其他同类测评机构的测评数据或结果进行二次解读，应获得授权后使用，并在发布时注明数据或结果的来源；

——保密协议：应与测评结果相关机构、检测实验室、以及其他参与测评工作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就测评数据、结果及资料的保密签订相关协议。



附录 A  
(资料性)  
汽车测评指标体系示例

汽车测评指标体系示例见附录 A

附录 A 汽车测评指标体系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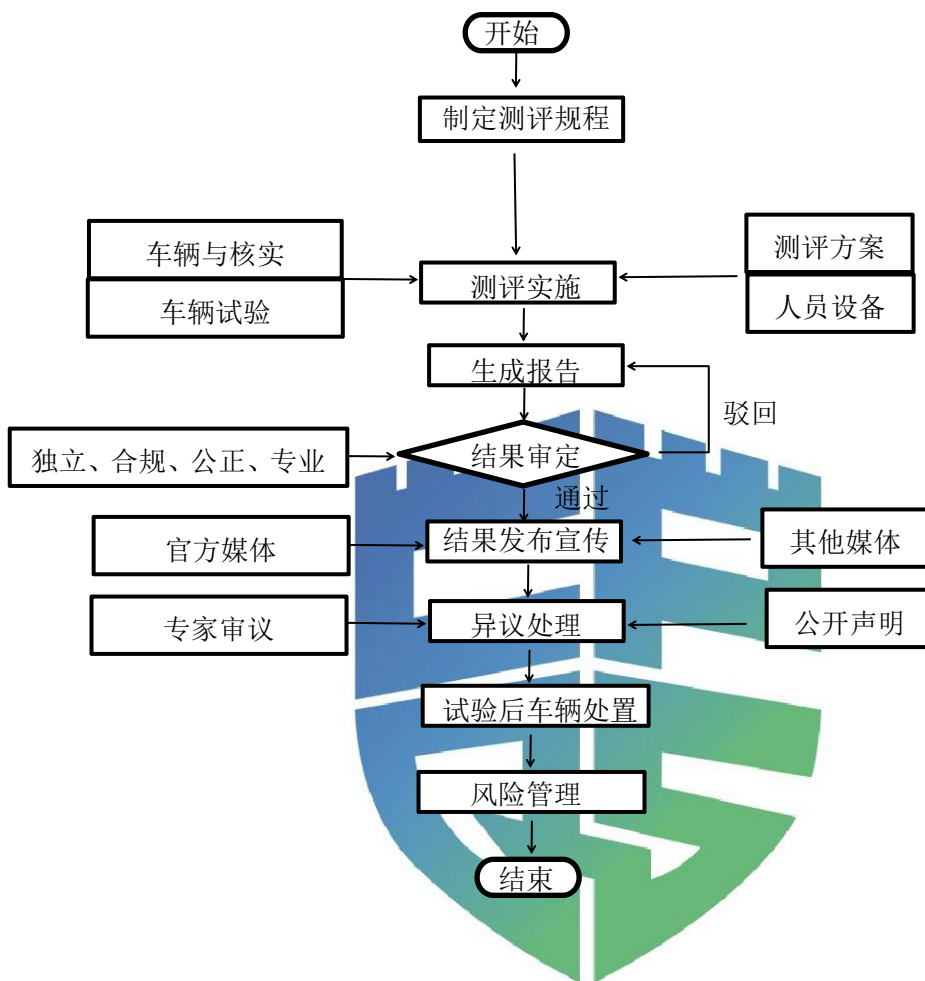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安全性能	乘员保护	例如实车碰撞试验，低速后碰撞颈部保护试验等
	行人保护	例如头部保护试验，腿部保护试验等
	主动安全	例如 AEB、LKA、ESC、LDW、BSD 试验评价项等
绿色低碳	健康	例如车内空气质量，人体电磁防护，健康用材等
	节能（燃油汽车）	例如综合油耗、市区油耗、极限环境油耗等
	节能（电动汽车）	例如综合续航、综合电耗、充电、电池寿命等
	低碳	例如全生命周期碳排放、循环材料应用、电池回收利用等
智能网联	辅助驾驶	例如行车辅助、泊车辅助等
	自动驾驶	例如行车自动驾驶、泊车自动驾驶等
	信息安全	例如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
	智慧座舱	例如智能交互、智慧护航、智慧服务等
驾乘性能	加速性能	例如百公里加速时间、0-50km/h 加速时间等
	制动性能	例如干地制动、湿地制动等
	操稳性能	例如避障操纵性能、蛇形操纵性能等
	舒适性	例如乘坐舒适性、空间舒适性、空调舒适性、座椅舒适性等

注：汽车测评指标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指标。

附录 B  
(资料性)  
汽车测评工作程序

汽车测评工作程序见附录 B

附录 B 汽车测评工作程序



附录 C  
 (资料性)  
 汽车测评异议申诉表

汽车测评异议申诉表见附录 C

附录 C 汽车测评异议申诉表

生产企业		
提出申诉项目信息	涉及车型品牌型号	
	结果发布时间	
	申诉测评项目	
企业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提出申诉理由		
提出申诉企业 (加盖公章)		
异议处理结果	是否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未解决,是否和申诉方解释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检测实验室意见 (加盖公章)		
测评机构意见 (加盖公章)		

附录 D  
(资料性)  
汽车测评可能的风险来源和预防/应对措施

汽车测评可能的风险来源和预防/应对措施见附录 D

附录 D 汽车测评异议申诉表

可能的风险来源	预防/应对措施
评价车辆的真实性	通过官方正规渠道采购（抽取），若存疑应重新采购（抽取）后进行测评
评价车型的代表性	在测评车型选定前，组织市场和技术调研，以保障车型具有代表性
检测不当或失误	选择恰当标准、检测方法、优质检测实验室并建立相应的管理机制
相关方投诉	为结果的真实性和代表性、检测过程的客观性和合理性提供图片、视频等证明资料
同类测评机构争议	可在相关领域共同策划或组织联合测评
知识产权纠纷	通过授权使用测评数据和结果，测评报告中陈述权利声明，并与检测机构成员签订相关协议



参考文献

- ISO 10377:2013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 Guidelines for suppliers  
ISO 26000:2010 Guidance 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ISO/WD 3833: 1999, MOD
- 

